



汉语言文学专业(专)

专业代码:513 主考院校:天津师范大学 开考方式:面向社会
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课程类别	考试方式	可顶替的原计划课程(学分)
1	1178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2	必考	笔试	“哲学”(4)或“中国革命史”(4) 可顶替“1178”和“1179”两门课中的一门
2	1345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4	必考	笔试	
3	0096	古代汉语	8	必考	笔试	
4	0304	文学概论(一)	7	必考	笔试	
5	0312	现代汉语	7	必考	笔试	
6	0329	写作(一)	7	必考	笔试	
7	0410	中国古代文学作品选(二)	6	必考	笔试	
8	0411	中国古代文学作品选(一)	6	必考	笔试	
9	0616	外国文学作品选	6	必考	笔试	外国文学(8)
10	0626	中国当代文学作品选	5	必考	笔试	中国现代文学作品选(8) (2002年以前)或现当代文学选(8)
11	0631	中国现代文学作品选	6	必考	笔试	
12	0007	计算机应用基础	2	任选一门(笔试和相应实践按一门课程计算)	笔试	计算机应用基础(4)(2012年以前通过)
	4928	计算机应用基础(实践)	2		实践	
	0174	教育学(一)	4		笔试	教育学(4)
	0230	普通逻辑	4		笔试	逻辑学(4)
	0331	心理学	4		笔试	
	0363	英语(一)	7		笔试	

注:自2015年10月起公共政治课程调整为“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”和“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”两门课程。凡通过原三门政治课程中两门及两门以上的,可顶替两门新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程;在原专业计划中通过的“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”或“邓小平理论概论”或“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‘三个代表’重要思想概论”课程,可顶替“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”课程;在原专业计划中通过的“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”课程,可顶替“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”课程。